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新建电池九、
十工厂项目（九工厂厂房及构筑物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新建电池九、十工厂项目（九工厂厂房及构筑物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8 号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39014.53m ² ，总建筑面积 200994m ² ，新建电池九工厂、电池十工厂主厂房、福利栋、资材仓库、危险品仓库（包含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弃物库）、动力厂房、废弃物仓库、废水处理站、门卫、变电所、工厂内连廊、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等建筑及设施，仅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无生产活动。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39014.53m ² ，本次验收实际总建筑面积 128816.59m ² ，新建电池九工厂主厂房、福利栋、资材仓库、危险品仓库（包含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弃物库）、动力厂房、废弃物仓库、废水处理站、门卫、变电所、工厂内连廊、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等建筑及设施，仅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无生产活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尚未投入使用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42 万元	比例	0.38%
实际总概算	2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900 万元	比例	0.4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 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 122 号文）；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2 日）；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9、《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新建电池九、十工厂项目环境影响				

	<p>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8月）；</p> <p>10、《关于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新建电池九、十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216号；）</p> <p>11、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备注</p>	<p>本次验收范围如下： 电池九工厂主厂房、福利栋、资材仓库、危险品仓库（包含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弃物库）、动力厂房、废弃物仓库、废水处理站、门卫一、门卫三、变电所、工厂内连廊、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的建筑基础建设工程，无生产线及其对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1 废水 本项目仅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无生产活动，无污水排放。</p> <p>1.2 废气 本项目仅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无生产活动，无废气排放。</p> <p>1.3 噪声 本项目本项目仅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无生产活动，无噪声产生。</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是由跨国集团—韩国株式会社 LG 新能源投资兴建的大型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有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电极等。

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宁开委行审备[2022]210 号），2022 年 8 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电池九、十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 216 号，详见附件）。

根据批复，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恒飞路以北、恒谊路以南、兴旺路以西、兴和路以东地块，占地面积 139014.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99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电池九工厂、电池十工厂主厂房、福利栋、资材仓库、危险品仓库（包含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弃物库）、动力厂房、废弃物仓库、废水处理站、门卫、变电所、工厂内连廊、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等建筑构筑物及其它辅助设施（除危险化学品库外，其余建设内容均不涉及具体内容）；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电池九工厂主厂房、福利栋、资材仓库、危险品仓库（包含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弃物库）、动力厂房、废弃物仓库、废水处理站、门卫一、门卫三、变电所、工厂内连廊、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等建筑构筑物及其它辅助设施建成。生产线及员工暂未进驻，厂房等暂未投入使用。

本次验收范围为：电池九工厂主厂房、福利栋、资材仓库、危险品仓库（包含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弃物库）、动力厂房、废弃物仓库、废水处理站、门卫一、门卫三、变电所、工厂内连廊、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等建筑构筑物及其它辅助设施，不包含十工厂厂房、门卫二、生产线及其对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用地面积	m ²	139014.53	139014.53	约 209 亩		
总建筑面积	m ²	200994	128816.59	其余 72177.41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其中	电池九工厂（101）	m ²	105026	105025.82	4 层	
	电池十工厂（102）*	m ²	71682	/	4 层	
	福利栋（103）	m ²	8517	8517.78	4 层	
	资材仓库（104）	m ²	1937	1937.12	2 层	
	危险品仓库（105）	m ²	336	336	1 层	
	其中	危险化学品库	m ²	168	168	/
		危险废弃物库	m ²	168	168	/
	动力厂房（106）	m ²	7685	7684.61	地下 1 层，地上 2 层	
	废水处理站（107）	m ²	1813	1813	地下 1 层，地上 1 层	
	其中	废弃物仓库	m ²	490	490	1 层
		废水处理站	m ²	1323	1323	地下 1 层，地上 1 层
	门卫 1（108）	m ²	364	364	1 层	
	门卫 2（109）*	m ²	35	/	1 层	
门卫 3（110）	m ²	81	81.17	1 层		

变电所（111）	m ²	2771	2771.29	地下1层，地上1层
工厂内连廊1（112）	m ²	80	80.44	/
工厂内连廊2（113）	m ²	169	169.46	/
工厂内连廊3（114）	m ²	318	/	/
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	m ²	180	/	1层
容积率	——	1.84	/	/
建筑密度	%	54.25	/	/
绿地率	%	15.18	/	/
绿地面积	m ²	14562.13	/	/
总机动车停车位	辆	76	/	/

注：*表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2-2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用途一览表

主要构筑物		用途一览
电池九工厂（101）		主要用于后期布设生产线
福利栋（103）		员工办公
资材仓库（104）		用于原辅料、成品等暂存
危险品仓库（105）		用于危险品等暂存
其中	危险化学品库	用于危险品暂存
	危险废弃物库	用于危险废弃物暂存
动力厂房（106）		维持工厂运行的公用动力生产、供应及调配
废弃物仓库		用于一般废弃物暂存
废水处理站（107）		用于废水处理
门卫1（108）		安全保卫等
门卫3（110）		安全保卫等
变电所（111）		电力供应
工厂内连廊1（112）		物流等
工厂内连廊2（113）		物流等
工厂内连廊3（114）		物流等
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		氮气暂存及供应

表二（续）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工程变化原因说明

本项目环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批复时间为 2022 年 9 月，环评中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200994m²，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建成后总建筑面积为 128816.59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后，建设单位因市场需要将项目分为 2 个阶段进行建设与验收，分别为：

①第一阶段：电池九工厂主厂房、福利栋、资材仓库、危险品仓库（包含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弃物库）、动力厂房、废弃物仓库、废水处理站、门卫一、门卫三、变电所、工厂内连廊、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等建筑及设施；

②第二阶段：电池十工厂主厂房、门卫二。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且已取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二（续）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项目	本工程建设及使用情况	落实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仅配套建设给水管网	给水管网已建成，生产线及员工尚未入驻，暂无消耗产生	一致	
	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仅配套建设厂区及车间雨污管线，新建雨、污总排口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一致	
	供配电	建设变电所	供配电网已建成，生产线及员工尚未入驻，暂无消耗产生	一致	
	氮气	建设氮气站	氮气站已建成，生产线及员工尚未入驻，暂无消耗产生	一致	
	蒸汽	--	--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建设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已建成，生产线及员工尚未入驻，暂无废水产生	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库	建设废弃物仓库 490m ²	废弃物仓库已建成，生产线及员工尚未入驻，暂无固废产生	一致
		危废库	建设危废库 168m ²	危废库已建成，生产线及员工尚未入驻，暂无危废产生	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库	建设资材仓库 1937m ²	资材仓库已建成，生产线及员工尚未入驻，暂无投入使用	一致	
	成品库	--	--	一致	
辅助工程	门卫	建设门卫	门卫一，门卫三已建成	一致	

注：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电池九工厂主厂房、福利栋、资材仓库、危险品仓库（包含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弃物库）、动力厂房、废弃物仓库、废水处理站、门卫一、门卫三、变电所、工厂内连廊、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等建筑及设施，仅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无生产活动。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见表2-6。

表 2-4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性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一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一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一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一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8 号，选址未发生变化。	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一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一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一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一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	一致

	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一致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建设单位因市场需要将项目分为2个阶段进行建设与验收，分别为：

①第一阶段：电池九工厂主厂房、福利栋、资材仓库、危险品仓库（包含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弃物库）、动力厂房、废弃物仓库、废水处理站、门卫一、门卫三、变电所、工厂内连廊、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等建筑及设施；

②第二阶段：电池十工厂主厂房、门卫二。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

表二（续）

工程占地面积及实际建设内容拍摄

本项目位于恒谊路8号，新建电池九工厂主厂房、福利栋、资材仓库、危险品仓库（包含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弃物库）、动力厂房、废弃物仓库、废水处理站、门卫一、门卫三、变电所、工厂内连廊、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等建筑及设施，仅为厂房及配套建设，无生产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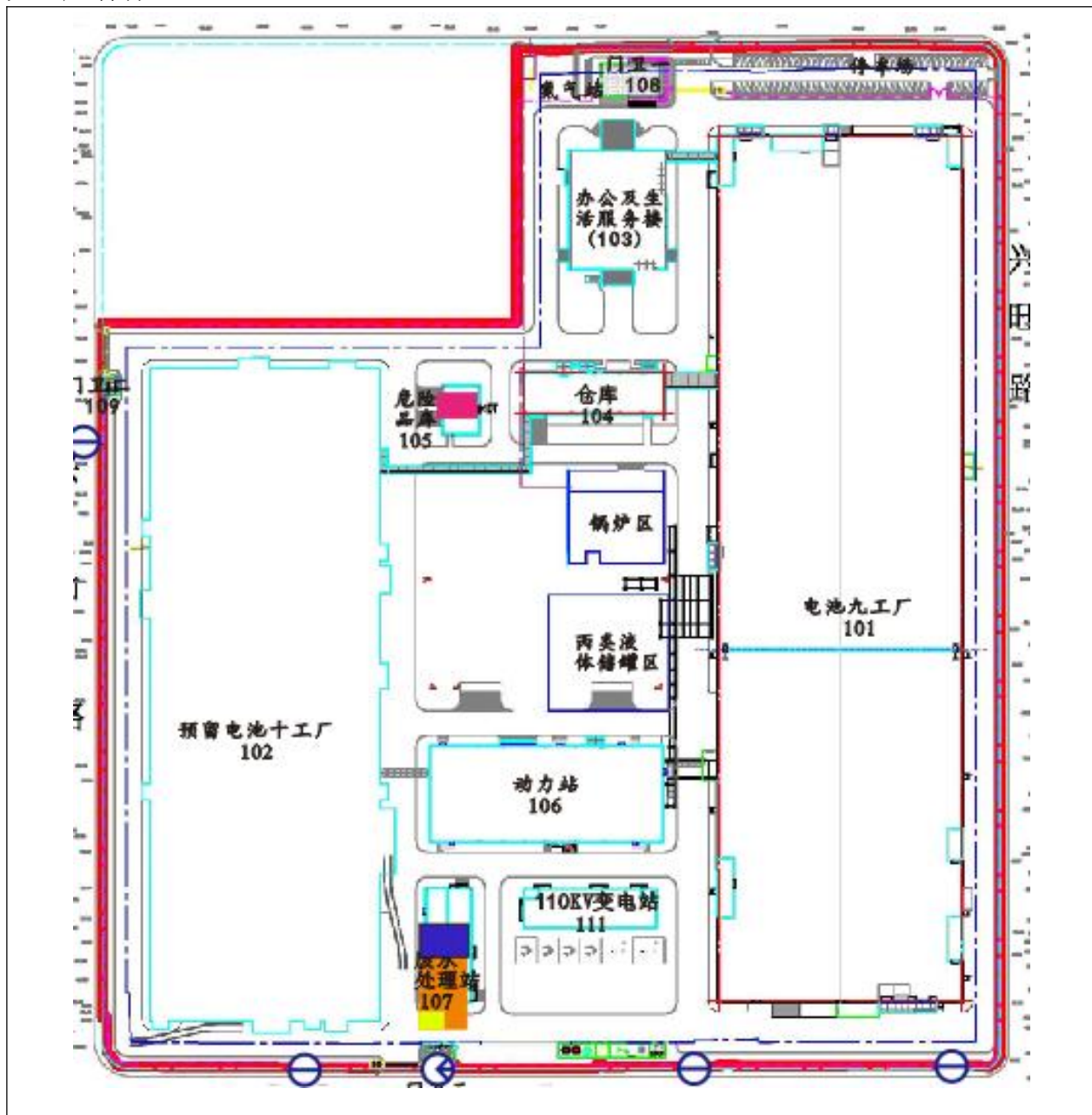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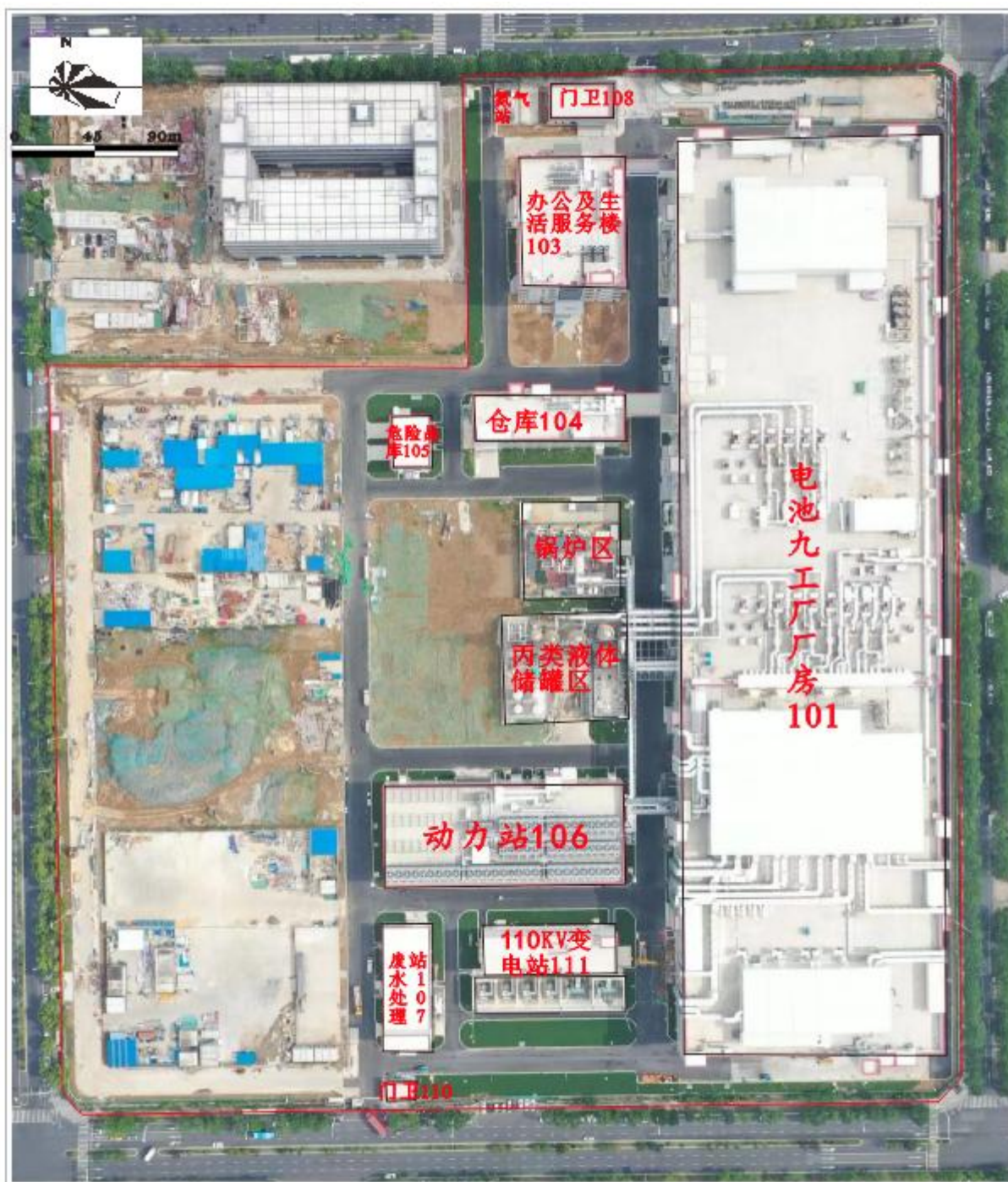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建设总平面布置图



厂区鸟瞰图



厂房（电池九工厂）主视图



厂房（电池九工厂）鸟瞰图



办公及生活服务楼主视图



办公及生活服务楼鸟瞰图



仓库主视图



仓库鸟瞰图



危险品库主视图



危险品库鸟瞰图



动力站主视图



动力站鸟瞰图



废水处理站主视图



废水处理站鸟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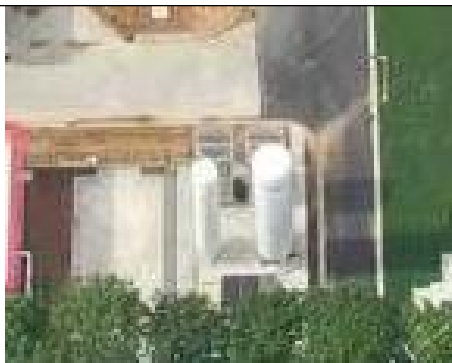
110KV 变电站主视图



110KV 变电站鸟瞰图



氮气站主视图



氮气站鸟瞰图



门卫一主视图



门卫一鸟瞰图



门卫三主视图



门卫三鸟瞰图



危废库防渗及收集槽



危废库监控

表三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电池九工厂主厂房、福利栋、资材仓库、危险品仓库（包含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弃物库）、动力厂房、废弃物仓库、废水处理站、门卫一、门卫三、变电所、工厂内连廊、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等建筑及设施，仅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无生产活动。

故本次验收调查不涉及产品生产的原辅材料和水量消耗。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电池九工厂主厂房、福利栋、资材仓库、危险品仓库（包含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弃物库）、动力厂房、废弃物仓库、废水处理站、门卫一、门卫三、变电所、工厂内连廊、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等建筑及设施，仅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无生产活动。

故本次验收调查不涉及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电池九工厂主厂房、福利栋、资材仓库、危险品仓库（包含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弃物库）、动力厂房、废弃物仓库、废水处理站、门卫一、门卫三、变电所、工厂内连廊、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等建筑及设施，仅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无生产活动。

3.1 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设雨水排口4个、污水排口1个，雨、污排口在恒飞路、兴和路与市政雨污水管网相接，后续进驻生产线后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后续生产线暂未入驻，本阶段不涉及废水产生。本次验收范围不涉及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

3.2 废气

本项目暂无生产线入驻，本阶段不涉及废气产生。

3.3 噪声

本项目暂无生产线入驻，暂未安装噪声设备，本阶段不涉及噪声产生。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暂无生产线入驻，本阶段无固废产生。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建电池九、十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恒谊路8号，占地面积139014.53平方米，建筑面积20099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池九工厂、电池十工厂、福利栋、资材仓库、危险品仓库(包括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弃物库)、动力厂房、废弃物仓库、废水处理站、门卫、变电所、工厂内连廊、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等建构筑物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除危险化学品库外，其余建设内容均不涉及具体内容)。项目总投资2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2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批准该“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周边市政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排口设4个、污排口设1个。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及《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渣土管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规定》《南京市“智慧工地”创建工作考评方案》等要求做好工地管理，加强对渣土运输、堆放和施工扬尘控制管理，通过洒水抑尘、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优化施工方式等措施，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等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按城市管理要求送指定场所；化学品库破损物品及沾染物、废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

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6、今后新上具体项目前，应及时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经同意后，方可正式使用。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表四（续）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恒飞路以北、恒谊路以南、兴旺路以西、兴和路以东地块，占地面积 139014.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99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池九工厂、电池十工厂、福利栋、资材仓库、危险品仓库(包括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弃物库)、动力厂房、废弃物仓库、废水处理站、门卫、变电所、工厂内连廊、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等构筑物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除危险化学品库外，其余建设内容均不涉及具体内容)。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2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批准该“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恒飞路以北、恒谊路以南、兴旺路以西、兴和路以东地块（恒谊路 8 号），占地面积 139014.53 平方米。已建内容包括：电池九工厂主厂房、福利栋、资材仓库、危险品仓库(包括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弃物库)、动力厂房、废弃物仓库、废水处理站、门卫一、门卫三、变电所、工厂内连廊、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等构筑物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除危险化学品库外，其余建设内容均不涉及具体内容)。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内的建设情况已落实。
2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周边市政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排口设 4 个、污排口设 1 个。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周边市政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排口设 4 个、污排口设 1 个。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及《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渣土管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规定》《南京市“智慧工地”创建工作考评方案》等要求做好工地管理，加强对渣土运输、堆放和施工扬尘控制管理，通过洒水抑尘、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优化施工方式等措施，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已按《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及《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渣土管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规定》《南京市“智慧工地”创建工作考评方案》等要求做好工地管理，对渣土运输、堆放和施工扬尘控制管理，通过洒水抑尘、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优化施工方式等措施，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等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5	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按城市管理要求送指定场所；化学品库破损物品及沾染物、废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已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项目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建筑垃圾按城市管理要求送指定场所；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已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327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本项目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7	今后新上具体项目前,应及时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经同意后,方可正式使用。	今后新上具体项目前,企业将及时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经同意后,方正式使用。
8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已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9	四、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环境影响调查：

表 5-1 环境影响调查一览表

施工期	生态影响	建设项目位于开发区恒谊路8号，项目范围内无动植物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存在于施工期。设备调试期在项目建设范围内绿化，景观和生态效果较好。
	污染影响	经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社会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	生态影响	经调查，项目设备调试期对建设范围内绿化进行养护，景观和生态效果较好。
	污染影响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电池九工厂主厂房、福利栋、资材仓库、危险品仓库（包含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弃物库）、动力厂房、废弃物仓库、废水处理站、门卫一、门卫三、变电所、工厂内连廊、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等建筑及设施，仅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无生产活动，不涉及生产线及其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故暂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产生。

表六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本项目的责任单位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新负责该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的监督和管理。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工作由安全环境 team 管理，建有相应环保管理制度和规章。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应急预案、组织演练，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续将与生产线一同建设。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根据后续即将进驻的产线情况制定了严格的例行监测计划，对全厂的污染排放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本身不具备污染源监测及环境监测能力，后续产线进驻后将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相关监测协议并定期开展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到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以及后续即将进驻的产线制定了相应的例行监测计划，对全厂的污染排放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章制度。

2.建议

- （1）生产线进驻后，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2）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意识宣传和培训，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表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

1、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2022年8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电池九、十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9月16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216号，详见附件）。

本项目位于恒谊路8号，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电池九工厂主厂房、福利栋、资材仓库、危险品仓库（包含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弃物库）、动力厂房、废弃物仓库、废水处理站、门卫一、门卫三、变电所、工厂内连廊、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等建筑及设施，仅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目前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内的建筑已建设完毕，暂无生产项目入驻。

- 2、废水：本项目暂无生产项目入驻，无废水产生；
- 3、废气：本项目暂无生产项目入驻，无废气产生；
- 4、噪声：本项目暂无生产项目入驻，无噪声产生；
- 5、固废：本项目暂无生产项目入驻，无固废产生。

表八

结论与建议：**1、结论**

通过对《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新建电池九、十工厂项目（九工厂厂房及构筑物部分）》现场勘察，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内的电池九工厂主厂房、福利栋、资材仓库、危险品仓库（包含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弃物库）、动力厂房、废弃物仓库、废水处理站、门卫一、门卫三、变电所、工厂内连廊、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等建筑及设施，均已完成。该项目已取得规划许可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厂房及构筑物部分）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与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生产线入驻后，应及时办理相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 （2）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与管理，建立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3）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注释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概况图
-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
-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鸟瞰图

- 附件 1. 《关于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新建电池九、十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216号，2022年9月16日）；
-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新建电池
九、十工厂项目（九工厂厂房及构筑物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新建电池九、十工厂项目（九工厂厂房及构筑物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工程设计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院公司编制，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工程设计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由佳宜建设（南京）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约 9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7 月。由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2023 年 7 月 26 日实施了环保验收管理检查。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工作由安全环境部门管理，并建有相应环保管理制度和规章。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并履行严格的例行监测计划，对全厂的污染排放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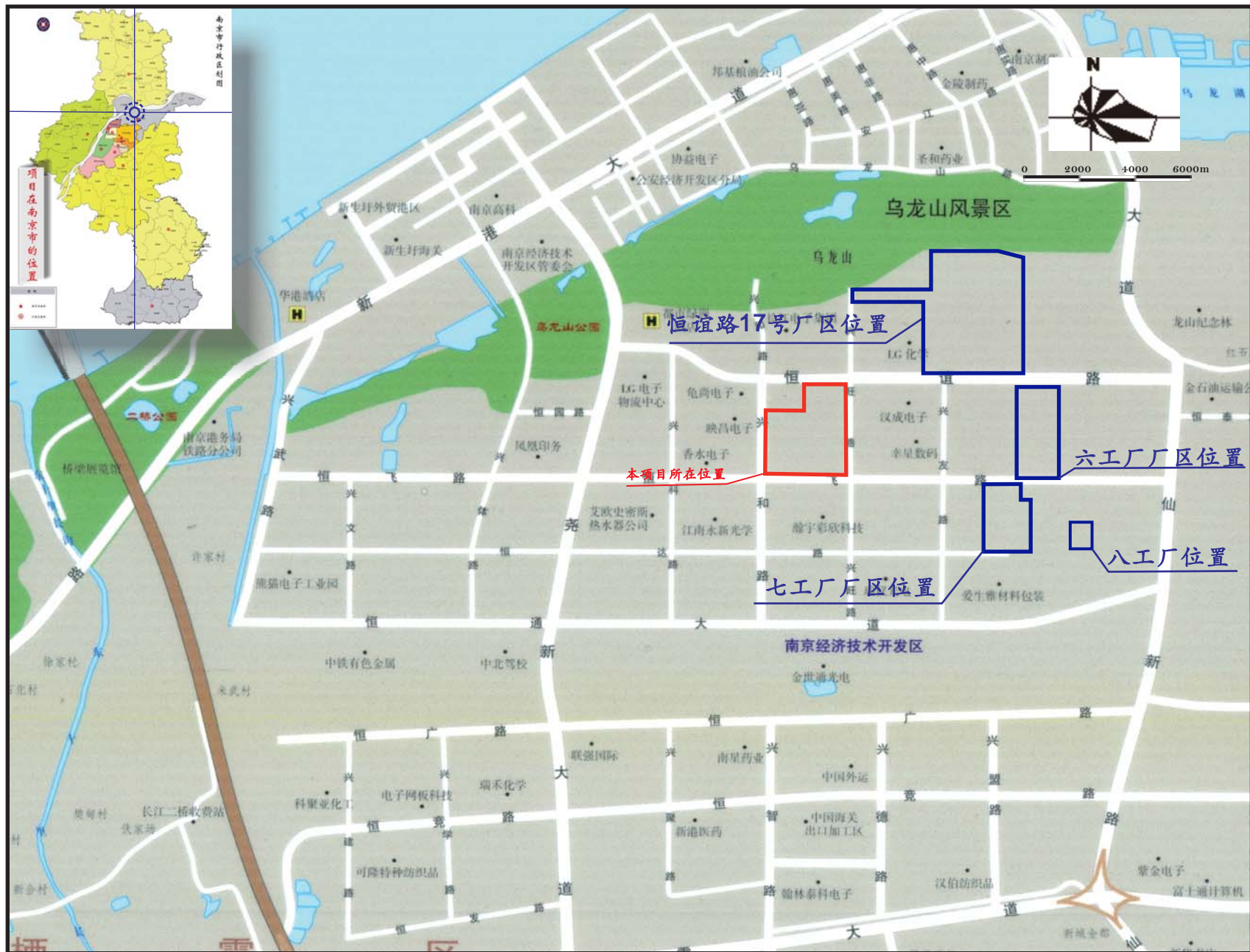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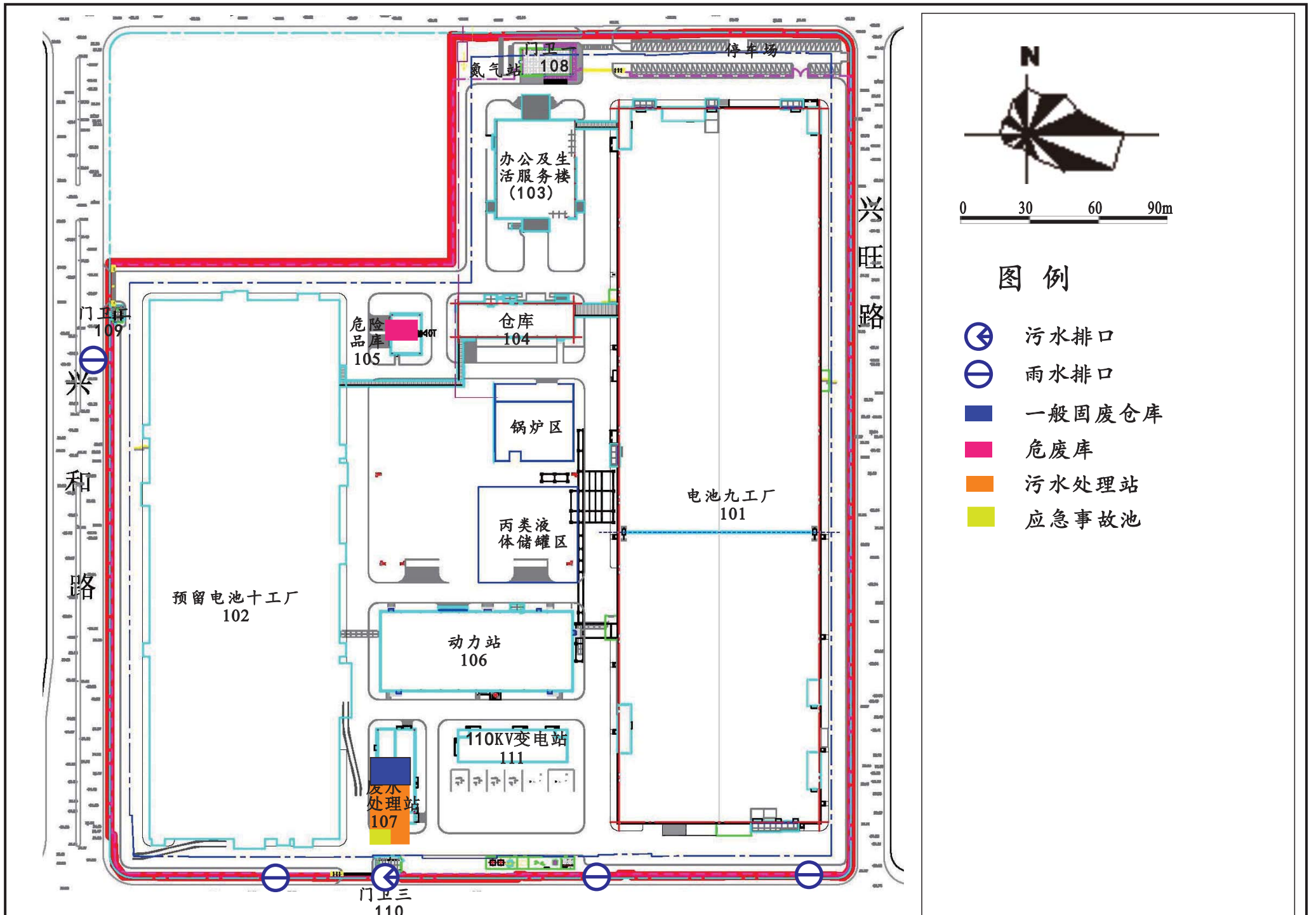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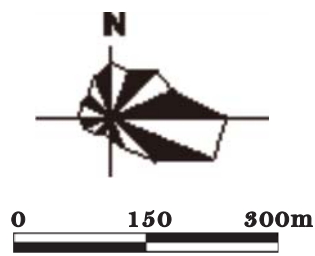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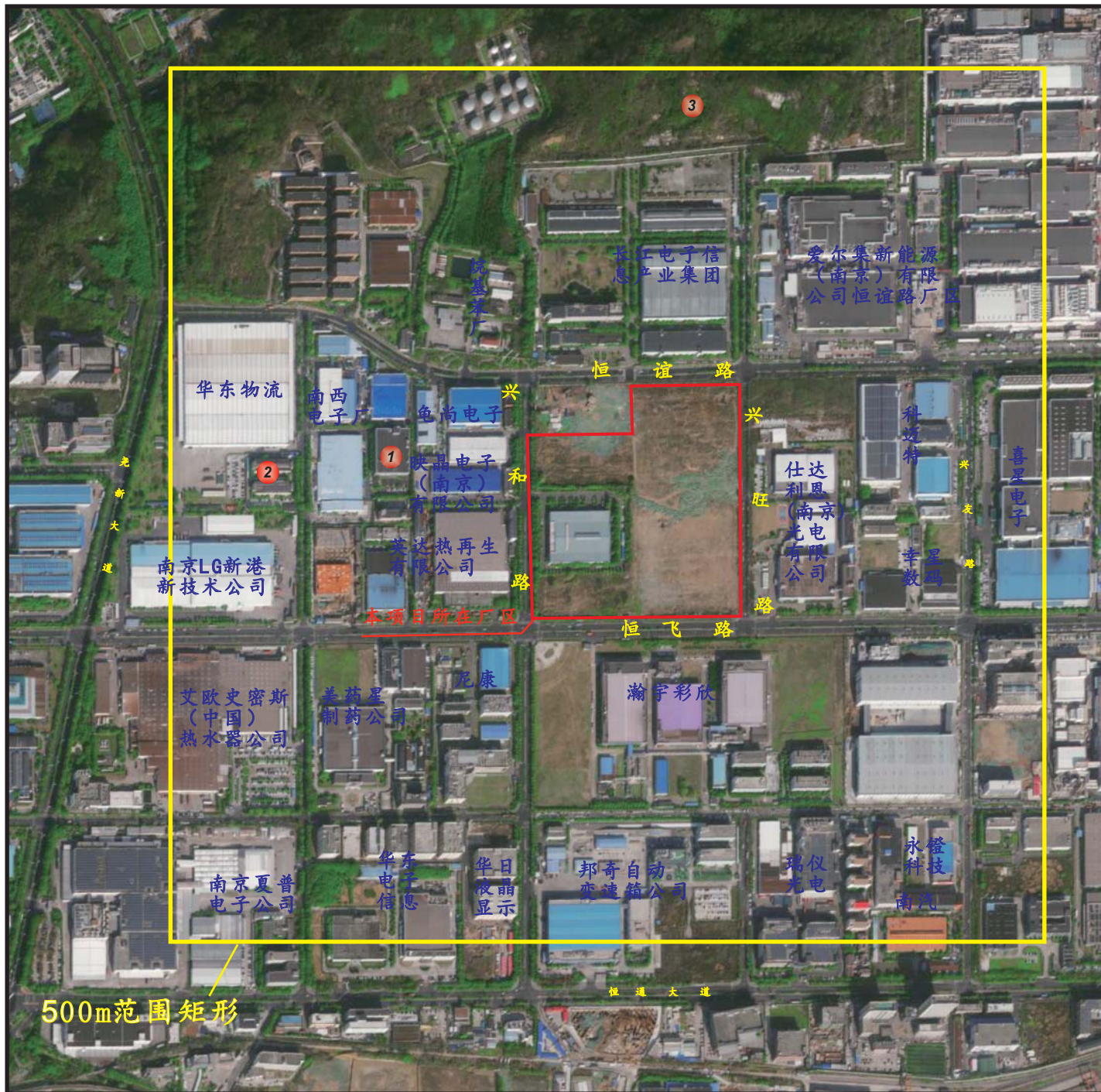
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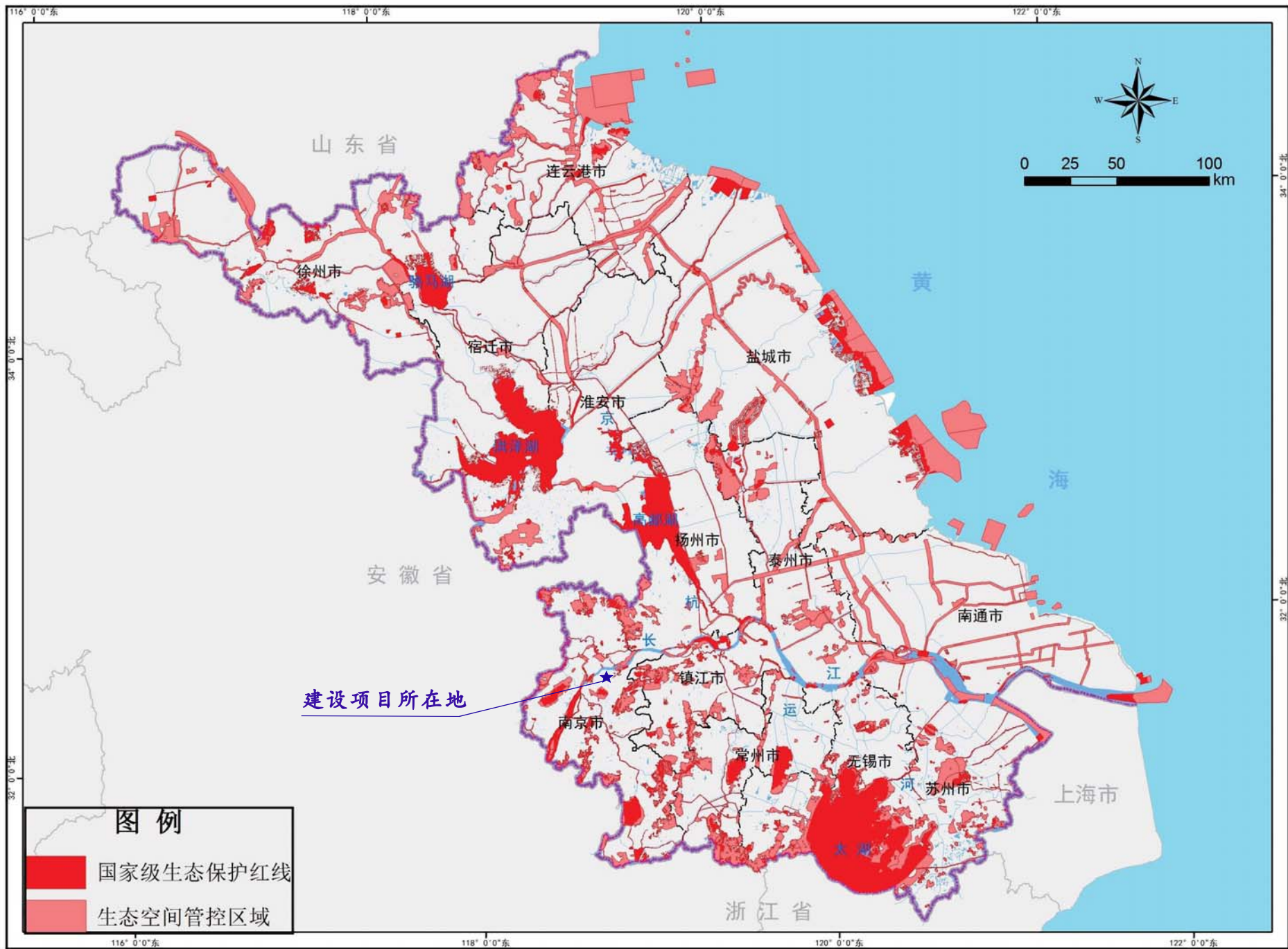


敏感目标

- ① 汇金宿舍
- ② LG员工公寓
- ③ 乌龙山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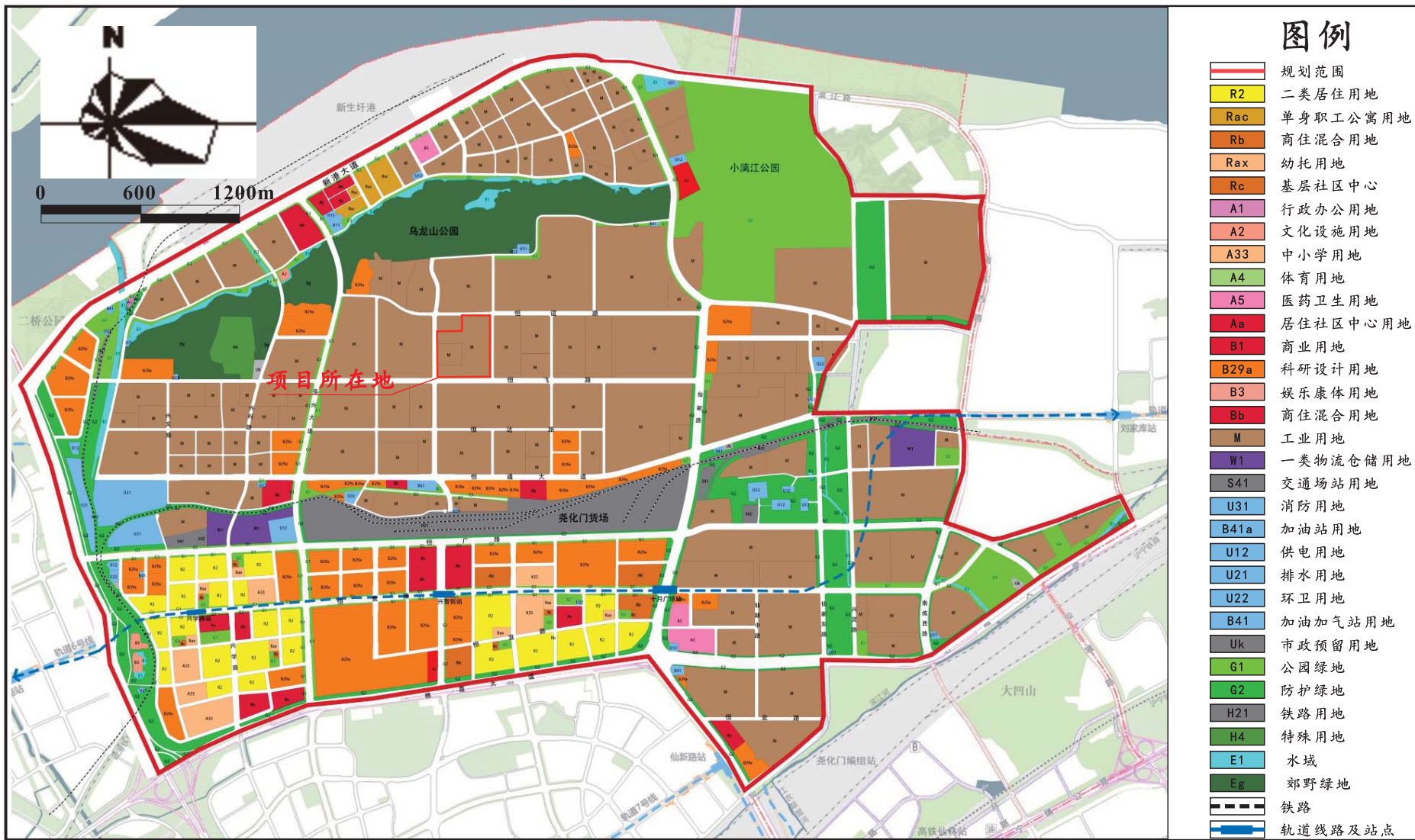
500m范围矩形

附图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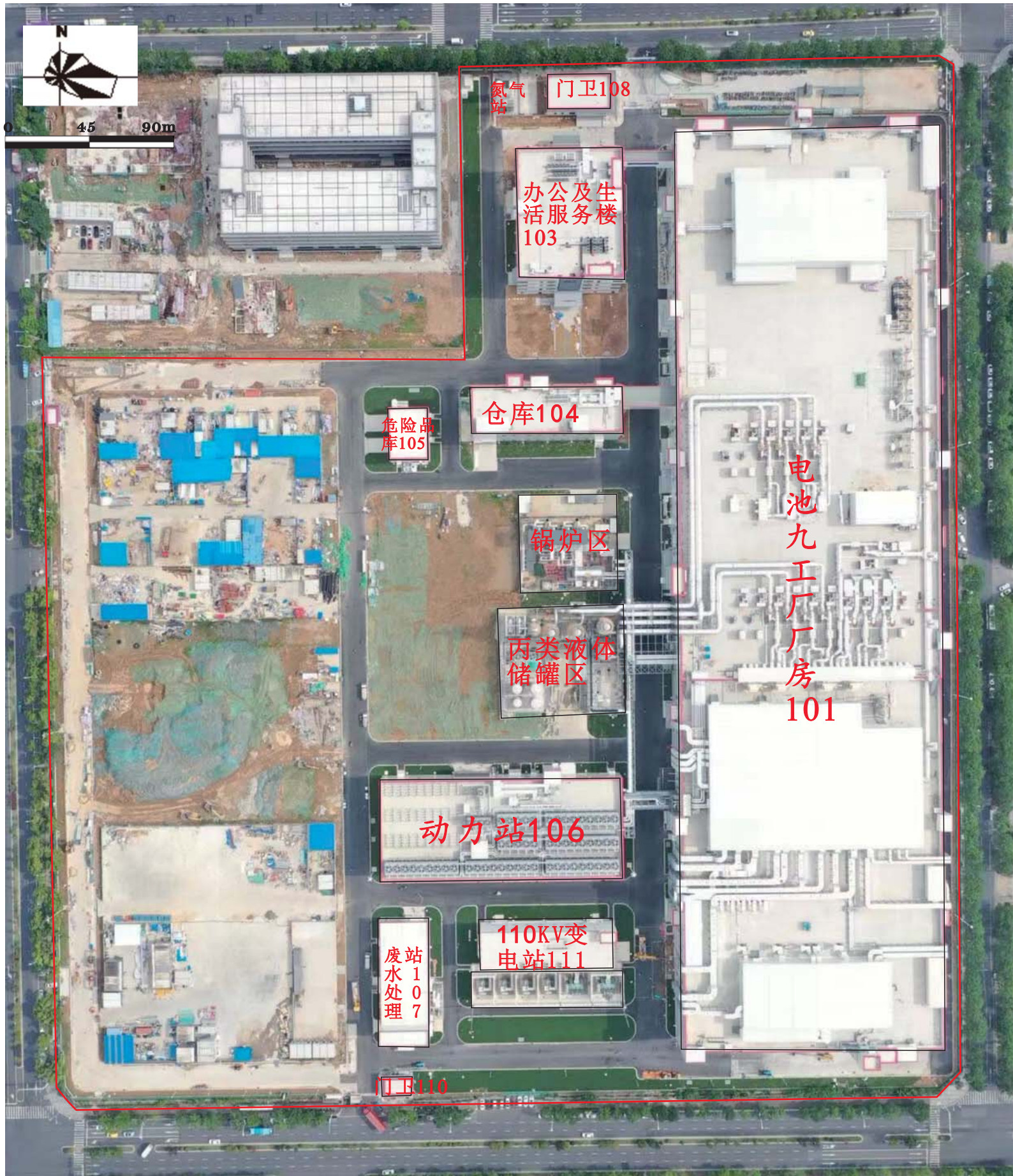


附图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



附图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6 建设项目鸟瞰图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新建电池九、十工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216号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建电池九、十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恒飞路以北、恒谊路以南、兴旺路以西、兴和路以东地块，占地面积 139014.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99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池九工厂、电池十工厂、福利栋、资材仓库、危险品仓库（包括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弃物库）、动力厂房、废弃物仓库、废水处理站、门卫、变电所、工厂内连廊、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等建构物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除危险化学品库外，其余建设内容均不涉及具体内容）。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2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批准该“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周边市政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排口设 4 个、污排口设 1 个。施工期废水

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及《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渣土管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规定》、《南京市“智慧工地”创建工作考评方案》等要求做好工地管理，加强对渣土运输、堆放和施工扬尘控制管理，通过洒水抑尘、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优化施工方式等措施，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等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按城市管理要求送指定场所；化学品库破损物品及沾染物、废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

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6、今后新上具体项目前，应及时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经同意后，方可正式使用。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环保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1132022006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2年11月09日



项目代码: 2202-320193-89-01-634141

项目编号: Q202200018新港JS01第01轮

证书编号: 建字第320113202200680号

建设单位(个人)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电池九、十工厂项目								
建设位置		南京市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以北,恒谊路以南,兴旺路以西,兴和路以东								
建筑栋号	建筑用途	楼层		高度(相对于室外地坪标高)(m)		建筑面积(m ²)				
		起	止	地上	地下	地下	地上	底层	计容积率	总面积
NJDBa010-10-01、02---101电池九工厂	厂房	1	4	26.45	---	0.00	105025.82	38099.97	105025.82	105025.82
	厂房	1	4	---	---	0.00	105025.82	---	105025.82	105025.82
NJDBa010-10-01、02---103办公及生活服务楼	行政企事业办公楼;职工食堂	1	4	25.75	---	0.00	8517.78	2216.68	8517.78	8517.78
	职工食堂、行政企事业办公楼	1	1	---	---	0	2216.68	---	2216.68	2216.68
	行政企事业办公楼	2	4	---	---	0.00	6301.10	---	6301.10	6301.10

页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审核
 管制要



JDBa 10-1 01、 2--- 04仓 库	普通仓库	1	2	25.1	---	0.00	1937.12	1171.43	1937.12	1937.12
	普通仓库	1	2	---	---	0.00	1937.12	---	1937.12	1937.12
JDBa 10-1 01、 2--- 05危 品库	危险品仓库	1	1	10.85	---	0.00	336.00	336.00	336.00	336.00
	危险品仓库	1	1	---	---	0	336.00	---	336.00	336.00
DBa 0-1 01、 --- 6动 站	厂房;增压站(泵 房)	-1	2	16.35	-4.5	2967.17	4717.44	4002.81	4717.44	7684.61
	增压站(泵房)	-1	-1	---	---	2967.17	0	---	0.00	2967.17
	厂房	1	2	---	---	0.00	4717.44	---	4717.44	4717.44
DBa 0-1 01、 --- 7废 站	污水泵站	-1	1	8.85	-4.5	751.17	1062.08	1062.08	1062.08	1813.25
	污水泵站	-1	1	---	---	751.17	1062.08	---	1062.08	1813.25
DBa 0-1 1、 --- 3门 一	传达室	1	1	7.45	---	0.00	364.00	364.00	364.00	364.00

页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审核
 管制要



	传达室	1	1	---	---	0	364.00	---	364.00	364.00
DBa 10-1 01、 2--- 09门 E二	传达室	1	1	4.4	---	0.00	35.65	35.65	35.65	35.65
	传达室	1	1	---	---	0	35.65	---	35.65	35.65
DBa 0-1 01、 2--- 0门 E三	传达室	1	1	4.4	---	0.00	81.17	81.17	81.17	81.17
	传达室	1	1	---	---	0	81.17	---	81.17	81.17
DBa 0-1 01、 2--- 1变 站 0kV	变电站	-1	2	14.6	-3	913.00	1858.29	913.00	1858.29	2771.29
	变电站	-1	2	---	---	913.00	1858.29	---	1858.29	2771.29
DBa 0-1 01、 2连 E1	构筑物	2	2	22.45	---	0.00	80.44	---	80.44	80.44
	构筑物	2	2	---	---	0	80.44	---	80.44	80.44
DBa 0-1 01、 2连 E2	构筑物	2	2	20.7	---	0.00	169.46	---	169.46	169.46



表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审核
管制要



	构筑物	2	2	---	---	0	169.46	---	169.46	169.46
合计	---	---	---	---	---	4631.34	124185.25	48282.79	124185.25	128816.59
其他要求										
附件	许可附图电子文件1套。									
行政指导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可凭本规划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向建设主管部门申办施工许可批准文件。2、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工程验线。3、本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二十日前向本行政部门申请延期。4、临时建（构）筑的使用期限为两年，临时建设工程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应自行拆除。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三十日前向本行政部门申请延期。5、本证所载指标与许可证附图实际数据不一致的以本证为准，本证所载建筑使用性质与许可证附图不一致的，以许可证附图为准。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1007512971674001V

单位名称：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7-18号、恒飞路26号

法定代表人：KIM JEOUNG SOO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7-18号、恒飞路26号

行业类别：锂离子电池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12971674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21日至2028年07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1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007512971674
法定代表人	KIM JEOUNG SOO	联系电话	18651687681
联系人	许虎	联系电话	15251725232
传真	025-85603000	电子邮箱	/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道路17、18号，恒飞路26号，恒通大道79号 中心经度 E 118.892°，中心纬度 N 32.161°		
预案名称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1-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113-2023-004-L		
报送单位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毕永强	经办人	朱斗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安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安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 _____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电池九、十工厂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193-89-01-634141		建设地点		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房屋建筑业[E4790]、危险化学品仓储[G594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线尚未入住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宁开委行审备[2022]2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7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007512971674001V	
	验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42		所占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42		所占比例(%)		4.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7512971674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f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1292906	—	—	—	—	—	—	—	—	1292906	—	—
		化学需氧量	64.218	—	—	—	—	—	—	—	—	64.218	—	—
		悬浮物	12.838	—	—	—	—	—	—	—	—	12.838	—	—
		氨氮	11.482	—	—	—	—	—	—	—	—	11.482	—	—
		总磷	1.0691	—	—	—	—	—	—	—	—	1.0691	—	—
	废气	颗粒物	19.62	—	—	—	—	—	—	—	—	19.62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30.099	—	—	—	—	—	—	—	—	130.099	—	—
		烟尘	8.208	—	—	—	—	—	—	—	—	8.208	—	—
		二氧化硫	4.554	—	—	—	—	—	—	—	—	4.554	—	—
氮氧化物		50.99	—	—	—	—	—	—	—	—	50.99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新建电池九、十工厂项目 （九工厂厂房及构筑物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30日，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电池九、十工厂项目（九工厂厂房及构筑物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2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8号，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池九工厂主厂房、电池十工厂主厂房、福利栋、资材仓库、危险品仓库（包含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弃物库）、动力厂房、废弃物仓库、废水处理站、门卫一、门卫二、门卫三、变电所、工厂内连廊、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等建筑构筑物。项目建成后，将为后续新进生产项目预留，目前生产线尚未进驻。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9月16日获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216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建成电池九工厂主厂房、福利栋、资材仓库、危险品仓库（包含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弃物库）、动力厂房、废弃物仓库、废水处理站、门卫一、门卫三、变电所、工厂内连廊、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等建筑构筑物。电池十工厂主厂房、门卫二尚未建设。生产线及员工暂未进驻，厂房等暂未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为9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建设投资比例为0.45%。

（四）验收范围

电池九工厂主厂房、福利栋、资材仓库、危险品仓库（包含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废弃物库）、动力厂房、废弃物仓库、废水处理站、门卫一、门卫三、变电所、工厂内连廊、工厂用氮气设备装置等建筑构筑物。生产线及员工暂未进驻，厂房等暂未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经济技术指标与原环评相比有变动，但已取得规划许可证。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设雨水排口 4 个、污水排口 1 个，雨、污排口在恒飞路、兴和路与市政雨污水管网相接，后续进驻生产线后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暂无生产线入驻，尚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三）噪声

本项目暂无生产线入驻，尚无高噪声源。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暂无生产线入驻，本阶段无固废产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占地 490m²，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占地 168m²，尚未投入使用。

四、验收监测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暂无生产线入驻，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废水及自建污水处理站不予监测。

（二）废气

本项目暂无生产线入驻，无生产废气产生，对废气及处理设施不予监测。

（三）噪声

本项目暂无生产线入驻，尚无高噪声源，不对噪声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暂无生产线入驻，尚无固废产生。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新建电池九、十工厂项目（九工厂厂房及构筑物部分）》现场勘察，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内的建筑基础建设已完成。该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与原环评相比有变动，但已取得规划许可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后续生产线入驻后，及时办理相关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2）继续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许亮 钱国 张心怡
王立 丁超 魏培 陈芳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新建电池九、十工厂项目
（九工厂厂房及构筑物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孙亮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次长	32118219861103355X	15251725232
钱国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科长	321023198408041428	1364165480
张心怡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助理	320123199810242024	15651032262
陈芳	南京市环科院	高工	320106196509050031	18952657686
魏志东	江苏省南京环境监察中心	研高	411202197101260526	18951651537
丁超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124198806013212	18795828861
王玉杰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321322199511208921	18361227859